LM in SBCR 1/2366/02

電話號碼：2810 2641
傳真號碼：2523 4171

香港中區
昃臣道 8 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秘書
（經辦人：林培生先生）

林先生：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一日會議的補充資料

在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一日保安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委員討論更換緊急救護車的事宜。現將委員於會上要求提供的補充資料載列如下：

救護車的規格及訂購

現時救護車的主要供應商，均是按照顧客的要求及規格，度身訂造所需的救護車，一般不會提供現貨供客户選購。供應商在接獲訂單後，會向主要汽車生產商購買車架，然後在車架上建造車身及裝設所指定的器材及設備。由於救護車是特製車輛，根據現時市場情況，當局在批出購買合約時，一般需給予供應商 12 個月的交貨期。爲配合運作需要，消防處在擬定訂購新救護車的規格前，會先諮詢前線救護人員的意見。機電工程署（機電署）也會徵詢本地代理和車輛製造商的意見，以確保市場上有合適的車架可符合規格指定的最新標準。此外，機電署會諮詢政府物流服務署（物流署），確保有關規格符合世界貿易組織的招標規例。

根據過往經驗，擬定訂購新救護車規格一般需時約 6 個月。爲縮短購買新救護車所需的時間，消防處會在資源分配工作申請有關撥款時，與有關部門同步進行擬定規格的工作，以便撥款申請獲批後，可馬上進行招標工作。

新救護車的運作情況

在二零零九年，消防處共有 8 宗涉及新救護車引擎發動的故障事故，詳情表列如下：

問題類別	**宗數**
起動器螺線管失靈	1
起動器內的電路有問題	1
輔助起動裝置失靈	1
電池充電線及保險絲問題	1
分流充電系統失靈	1
緊急停車掣故障	1
散熱風扇傳動軸脫落	1
電動軸鎖故障	1
合計	**8**

機電署與供應商已跟進全部 8 宗個案，並進行原廠維修。另外，供應商已經檢驗所有相同型號的救護車，以免出現同類故障。

顧客意見調查

除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提及的二零零五年顧客意見調查外，消防處曾於二零零六年委聘顧問，進行顧客滿意程度調查，以進一步了解市民對緊急救護服務和現有服務水平的意見。調查的主要對象爲病人、安老院和醫務人員。結果發現，大多數受訪者對整體的緊急救護服務感到滿意，詳情列於下表：

	對救護職系人員滿意	**對救護車滿意**
病人	98.29%	98.01%
安老院	98.33%	100%
醫務人員	98.25%	不適用

更換救護車撥款申請的審批

當局在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八日向立法會帳目委員會發出的信件中，已詳細交代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資源分配工作中審批更換救護車撥款申請的情況，有關信件已夾附於帳目委員會第五十一 A 號報告書內（附錄 14），現隨函附上有關記錄，以方便參考。

退役救護車的處置方法

根據現行處置殘舊政府車輛的慣例，當局會經物流署公開招標，批出處置殘舊救護車的銷售合約。

保安局局長

（楊樂詩　　代行）

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六日

附件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香港雪廠街
中區政府合署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BUREAU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Ice House Street,
Hong Kong

本函檔號：FIN 37/7/2 Pt. 2
來函檔號：CB(3)/PAC/R51
電　　話：2810 2283
圖文傳真：2596 0729

香港中環
昃臣道八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政府帳目委員會秘書
韓律科女士

韓女士：

《審計署署長第五十一號報告書》衡工量值式審計結果

緊急救護服務(第 4 章)

二零零九年一月十六日有關就標題所述事項索取更多資料的來信收悉。

2. 我們已就回覆中相關的部分諮詢有關部門，包括保安局、消防處、政府物流服務署及機電工程署（機電署），以下是議員要求的資料。

I. 資源分配工作程序

3. 一般而言，每年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會邀請各局／部門申請額外資源。決策局須審核其決策範疇下部門所提交的所有申請，並表明對個別申請的支持程度。審閱申請時，各局長一般會考慮個別部門的初步撥款額、可供部門重新調配的現有資源，以及申請是否合理及符合成本效益等因素。

4.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其後會評估各局長的申請，並向一個中央委員會就其支持的申請提出建議以供考慮，該局會考慮當時的財政狀況、在各政策範圍內可供重新調配的現有資源、使用現有資源的效益、對新服務及改善服務的整體需求、公務員的人數，以及各個計劃措施的優先次序等因素。

5. 由於每年均有多項按資源分配工作提出的競逐申請，但可用作分配的資源很少能全面滿足所有建議的需求，因此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與決策局必須在各自的層面認真審視所接獲的申請，以確保公共資源能有效分配。在這方面，資源分配工作不僅是分配新資源，亦涉及檢討現有資源的有效運用。

6. 至於有關索取消防處在資源分配工作所遞交文件的要求，謹請議員諒解，管制人員以至各局長的申請一般涉及多項計劃中的工作，公開該等申請的原始文件會披露仍在計劃的措施及其他非相關事項的機密資料。為幫助議員了解有關個案，我們會在以下各段提供我們根據記錄所載與個案有關的事實而作出的回應。

有關救護車方面

<u>二零零五年的資源分配工作</u>

7. 在二零零五年的資源分配工作中，消防處申請更換 21 輛市鎮救護車和三輛鄉村救護車，並增購九輛市鎮救護車，理由如下－

- ✧ 更換 21 輛市鎮救護車：根據經濟年限模式的建議，有 19 輛市鎮救護車已到期更換；另有二輛市鎮救護車因交通意外以致嚴重損毀而報廢因而須要更換。

- ✧ 更換三輛鄉村救護車：有一輛鄉村救護車的正常使用期已滿，另外二輛鄉村救護車的正常使用期亦即將屆滿[註 1]。

[註 1] 由於消防處的鄉村救護車車隊規模細小(合共只有四輛鄉村救護車)，而經濟年限模式必須要在有關車隊的規模足夠龐大時，才可進行有意義的數據分析，因此沒有採用經濟年限模式來評估應何時更換鄉村救護車。

✧ 新增九輛市鎮救護車：用以維持後備救護車的比率為救護車車隊的 13%[註 2]。由於基本救護車需求為 231 輛，而當時救護車的實際數目是 252 輛，故所需的額外市鎮救護車為九輛[九輛市鎮救護車=231 輛市鎮救護車 x1.13 減 252 輛市鎮救護車]。

8. 在建議更換的救護車當中，保安局支持更換九輛市鎮救護車及一輛鄉村救護車，包括七輛可供調派比率較低的市鎮救護車(即可提供服務的時間少於 90%，而其餘時間需進行維修)、二輛已報廢的市鎮救護車，以及一輛正常使用年期已屆滿的鄉村救護車。至於額外救護車的申請，保安局根據政府物流服務署的意見，支持增加二輛市鎮救護車。政府物流服務署的意見認為後備救護車的比率應是 10%而不是 13%[註 3]。[二輛市鎮救護車＝231 輛市鎮救護車 x 1.1 減 252 輛市鎮救護車]。

9.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經研究保安局的建議後，批准撥款更換全部九輛市鎮救護車。但沒有批准撥款更換鄉村救護車，因為該鄉村救護車在一個小離島提供服務，而島上共有二輛鄉村救護車，其中一輛不久便會更換。我們也留意到在提出申請時，保安局建議更換的鄉村救護車的可供調派比率相對較高(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為 98%；二零零四年則為 92%，而且沒有因故障而需維修)。至於新增二輛市鎮救護車方面，財經事務及庫務局經徵詢政府物流服務署後決定否決撥款，主要考慮因素包括多輛現有救護車並沒有人員執勤操作；在二零零四年年底投入服務的約 40 輛新市鎮救護車會在解決初期的技術問題後開始全部投入運作，以及四輛新市鎮救護車將於二零零五年年底交付。

<u>二零零六年資源分配工作</u>

10. 在二零零六年資源分配工作中，消防處申請更換 36 輛市鎮救護車和三輛鄉村救護車，並增購 19 輛市鎮救護車，理由如下－

✧ 更換 36 輛市鎮救護車：根據經濟年限模式的建議，有 32 輛市鎮救護車已到期更換；另有四輛市鎮救護車因交通意外以致嚴重損毀而報廢。

註 2 市鎮救護車作後備之用的 13%比率是在一九八八年根據維修時間協定得出的。

註 3 經研究前三個財政年度市鎮救護車的維修時間後，政府物流服務署留意到市鎮救護車的平均維修時間由 13%降至 9.7%(約 10%)，並在二零零三年把後備救護車的比率由 13%調低至 10%。

✧ 更換三輛鄉村救護車：有三輛鄉村救護車的正常使用期已滿。

✧ 新增 19 輛市鎮救護車：消防處預期二零零七年的救護服務召喚數目會達到 579 000 宗，參照高茂管理顧問有限公司在二零零一年香港輔助醫療救護服務顧問研究最後報告(高茂報告)中所提出的建議，需要 368 個救護車更次，故申請採購 17 輛市鎮救護車以應付不斷增加的需求。由於當時可提供的救護車更次為 345 個，而 23 個(368 減 345)額外救護車更次按計劃分配供日更和夜更使用的比例應為 2：1，因此需要 17 輛市鎮救護車 [23 個更次 x 2/3 x 1.1 (作後備之用)]。

另外需要二輛市鎮救護車，以維持後備救護車數目佔救護車車隊的 10%。由於基本的救護車需求為 231 輛，而當時有 252 輛救護車可供使用，因此須增加二輛市鎮救護車 [2 輛市鎮救護車＝231 輛市鎮救護車 x 1.1 減 252 輛市鎮救護車]。

11. 在建議更換的救護車當中，保安局支持更換 26 輛市鎮救護車及三輛鄉村救護車。保安局並不支持更換消防處申請中的餘下十輛市鎮救護車。根據當時觀察所得，在 36 輛要求更換的市鎮救護車中，有十輛在申請提出時的可供調派率頗高，約達 90%，而消防處在二零零六年四月參加了車輛翻新計劃以翻新十輛市鎮救護車。保安局認為更換 26 輛市鎮救護車，已經足夠讓消防處提供有效的救護服務。至於額外救護車的申請，保安局經參考政府物流服務署的意見後不予支持。據政府物流服務署表示，消防處當時的救護車隊應有足夠能力應付預期二零零七年的救護服務召喚數目。政府物流服務署亦不支持採購額外市鎮救護車作後備之用，因為並非所有市鎮救護車都顯示獲消防處充分利用。

12.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經研究保安局的建議後，批准撥款更換全部 26 輛市鎮救護車及一輛鄉村救護車，而其餘二輛鄉村救護車則不獲批准，因為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注意到這些車輛的可供調派率頗高(在二零零三、二零零四及二零零五年，其中一輛鄉村救護車的可供調派率分別為 98%、99%及 96%，而另一輛則分別為 98%、92%及 96%)。

二零零七年資源分配工作

13. 在二零零七年資源分配工作中，消防處申請更換 120 輛市鎮救護車及二輛鄉村救護車，並增購 26 輛市鎮救護車，理由如下–

✧ 更換 120 輛市鎮救護車：根據經濟年限模式的建議，有 61 輛市鎮救護車已到期更換；另外有 56 輛市鎮救護車經機電署檢查後獲建議更換；另有三輛市鎮救護車因交通／火警意外以致嚴重損毀而報廢。

✧ 更換二輛鄉村救護車：有二輛鄉村救護車正常使用期已滿。

✧ 新增 26 輛市鎮救護車：消防處預期二零零八年的救護服務召喚數目會達到 624 000 宗，參照高茂報告中所提出的建議，需要 384 個救護車更次，因此須增購 24 輛市鎮救護車以應付不斷增加的需要。由於當時可提供的救護車更次為 352 個，而 32 個（384 減 352）救護車更次按計劃分配供日更和夜更使用的比例應為 2:1，因此需要 24 輛市鎮救護車[32 個更次 × 2/3 × 1.1（作後備之用）]。

另外需要二輛市鎮救護車，以維持後備救護車數目佔救護車車隊的 10%。由於基本的救護車需求為 231 輛，而當時有 252 輛救護車可供使用，因此須增加二輛市鎮救護車[2 輛市鎮救護車 = 231 輛市鎮救護車 × 1.1 減 252 輛市鎮救護車]。

14. 在建議更換的救護車中，保安局支持更換 97 輛市鎮救護車及二輛鄉村救護車。該 97 輛市鎮救護車包括可供調派率較低（90%以下）的 70 輛市鎮救護車、車齡超過七年並有較高行車里數記錄（每月行駛超過 3 000 公里）的 24 輛市鎮救護車，以及因交通／火警意外以致嚴重損毀而報廢的三輛市鎮救護車。至於增購救護車的申請，保安局考慮到政府物流服務署的建議後（基本上與在二零零六年資源分配工作中提供的意見相同）不予支持。

15.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繼而處理保安局的建議。我們注意到就該年而言，接近一半要求更換的市鎮救護車並不是按經濟年限模式的建議而到期更換，而要求更換的市鎮救護車數目頗大，超過市鎮救護車車隊的三分之一。在這情況下，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認為，在審核申請過程中須參考可供調派率作為補充參考資料，以複查和測試保安局的申請理據是否充分。根據這項評估，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批准更換維修時間記錄超過 10%的 85 輛市鎮救護車（三輛剛報廢的市鎮救護車未計算

在內），獲批准更換的市鎮救護車（共 88 輛）超過按經濟年限模式得出的建議（共 61 輛），約佔消防處市鎮救護車車隊的三分之一。此外，我們亦批准更換二輛鄉村救護車。

16. 雖然政府帳目委員會沒有問及二零零八年的資源分配工作，但我們也希望為委員提供相關資料。在該次資源分配工作中，消防處申請更換 73 輛市鎮救護車及增購 44 輛市鎮救護車。經考慮政府物流服務署就後備救護車數目所提出的意見及因應二零零八年經常開支的資源分配工作中批准的額外救護車更次，保安局支持更換全部 73 輛市鎮救護車和增購 21 輛市鎮救護車。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全數批准保安局的建議。

17. 我們希望指出，參考可供調派率純粹為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在審核申請過程中所作的參考，並非審核有關更換救護車申請的絕對標準。一般來說，有長時間維修記錄的車輛較不適合作緊急服務用途，原因是發生故障的可能性會較高。從上文載述不同資源分配工作的審核過程可見，評估申請時須考慮多項因素。例如在二零零七年和二零零八年的資源分配工作中，保安局支持更換的部份救護車的可供調派率超過 90%。另一方面，財經事務及庫務局亦曾批准撥款更換某些車輛，若參照往年應用同樣可供調派率的標準，該等車輛便不會獲支持更換。

有關人手資源方面

<u>二零零五年資源分配工作</u>

18. 在二零零五年資源分配工作中，消防處申請開設 231 個職位（即 38 個更次[註 4]），以應付緊急救護服務需求的增加。據消防處表示，當時可用於提供緊急救護服務的救護車數目為 213 輛。不過，在二零零五年一月至六月期間，每天日更及夜更可供調派救護車的平均數目分別為 182 及 99 輛。消防處在二零零四年未能達到有 92.5%的緊急召喚在 12 分鐘內獲得處理的召達時間表現目標（二零零四年的實際召達時間表現為 91.1%），為應付緊急救護服務的需求，以及充分使用可運作的救護車，消防處要求增加 38 個救護車更次，讓該處能以平均 213 個日更及 114 個夜更運作。要求增加的救護車更次已考慮到正接受培訓的新入職救護員數目，在培訓完畢後可增加 8 個救護車更次運作。

註 4　38 個救護車更次＝231 個職位／6.067 個職位（每一更次所需的救護員數目）

19. 消防處的申請部分獲保安局支持。保安局評估該項申請時，留意到二零零四年的召達時間表現（91.1%）較 92.5%的目標水平為低。保安局同意有需要增加資源。考慮到轄下其他部門亦有申請增撥資源，保安局支持消防處開設 115 個職位，以增加 19 個救護車更次，且認為在有效使用資源的情況下，消防處應能改善召達時間表現。消防處最終獲批准開設不多於 110 個職位以改善緊急救護服務。有關的批准蘊涵有關救護車服務似有被濫用的關注，及保安局須認真研究如何能最有效地運用新增資源，以及探討減少緊急救護服務被濫用的可行措施的要求。保安局因而與消防處研究過若干管理方案，包括加強公眾教育及考慮推行救護車調派分級制。當探討在本港推行救護車調派分級制的可行性的顧問研究積極進行的同時，消防處在二零零五年年底推出宣傳活動，鼓勵市民正確使用緊急救護服務。

20. 在二零零六至零七年度，利用二零零五年資源分配工作中獲批准的資源，最終有 28 個新增職位得以開設，提供 4 個額外救護車更次。餘下資源的運用，則待了解宣傳活動的成效，以及是否推行救護車調派分級制，才另作決定。

21. 在加強公眾教育後，二零零六年救護服務召喚的數目減少了 1.6%至 575 666 宗。加上新開設的 28 個職位，消防處在二零零六年的召達時間表現改善至 92.7%，達到服務承諾的標準。

<u>二零零六年資源分配工作</u>

22. 在二零零六年資源分配工作中，消防處申請開設 140 個職位（即 23 個更次）。消防處預期二零零七年的救護服務召喚數目會達到 579 000 宗，參照高茂報告的建議，需要 368 個救護車更次。扣除當時可運作的救護車更次，以及考慮到在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五年期間（二零零三年除外）未能達到召達時間表現目標，消防處要求增加 23 個額外更次。

23. 保安局不建議上述申請，因為在二零零五年資源分配工作所批准的資源尚未完全利用，而且是否在香港引入救護車調派分級制的建議仍在考慮中。具體來說，保安局運用二零零五年資源分配工作所批准的資源，已向消防處撥款，供該處在二零零六至零七年度增設 28 個職位，以提供四個額外救護車更次。當時，保安局正計劃運用二零零五年資源分配工作所批准的資源再提供 47 個新增職位，供消防處在二零零七至零八年度增加七個額外救護車更次。考慮到消防處在二零零六年首六個月的召達時間表現高於服務承諾的標準（二零零六年一月至六月期間平均為 92.9%），保安局認為，該 75 個（28 + 47）額外職位應

足以讓消防處應付二零零七至零八年度的需求。此外，由於消防處當時正推行有關防止濫用緊急救護服務的宣傳活動，該處應有空間更妥善應付需求。二零零六年上半年的召喚數目較二零零五年上半年減少7.4%。

24. 在二零零七年，計及在二零零七至零八年度增設的職位，消防處處理了 611 707 宗救護服務召喚和把召達時間表現提升至 92.8%的水平。

二零零七年資源分配工作

25. 在二零零七年資源分配工作中，消防處申請開設 194 個職位（即 32 個更次）。消防處預期二零零八年的救護服務召喚數目會達到 624 000 宗，參照高茂報告的建議，需要 384 個救護車更次。扣除當時可運作的救護車更次，以及考慮到在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五年期間（二零零三年除外）未能達到召達時間表現目標，消防處要求增加 32 個額外更次。

26. 保安局不建議上述申請，因為該局當時正計劃運用二零零五年資源分配工作所批准的資源提供 30 個新增職位，供消防處在二零零八至零九年度增加五個額外救護車更次。到二零零八至零九年度為止，計及在二零零六至零七年度和在二零零七至零八年度所提供的職位，累計有合共 105 個職位得以增設，總共為消防處提供了 16 個額外救護車更次。考慮到消防處在二零零六年的召達時間表現（92.7%）和二零零七年首六個月的召達時間表現（92.9%），保安局認為所提供的資源應足以讓消防處應付其救護服務的需求。

27. 二零零八年，消防處合共處理了 643 611 宗救護服務召喚，而召達時間表現達 92.2%。由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寒流襲港，救護服務召喚數目錄得異常升幅（與二零零七年二月相比，在單一月份錄得 21.9%的升幅），所以消防處未能達到服務承諾目標。

二零零八年資源分配工作

28. 委員可能希望知悉，在考慮到二零零八年上半年的救護服務召喚數目有所增加（較二零零七年同期的召喚數目增加 6.7%），保安局建議開設 130 個額外職位，而最終有 121 個額外職位獲批准在二零零九至一零年度開設。

II 經濟年限模式

消防處與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在二零零五年的通訊

29. 消防處在二零零九年一月八日聆訊提及的兩份便箋，是消防處與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在二零零五年後期，就二零零六至零七年度非經常撥款分配以用作多項用途（包括採購救護車）所交換意見的一部分。由於當中涉及其他與救護服務無關事項的內部討論，因此我們會在此提供涉及救護服務有關部分的陳述。

30. 根據第一份便箋，在得知更換九輛市鎮救護車的撥款獲批准後（見上文救護車一節二零零五年資源分配工作一段），消防處處長要求在二零零六至零七年度額外撥款，以便他按原定計劃更換合共 21 輛市鎮救護車。消防處處長並提供理據，指出「若這些車輛未能及時更換，其性能會迅速衰退，將會嚴重影響我們的服務質素，更何況在滅火／拯救行動中，車輛故障的風險會為公眾安全及我們員工的安危帶來嚴重的後果」。他又表示「根據政府物流服務署署長因應汽車經濟年限模式所作的建議，19 輛救護車於二零零六至零七年度到期更換，二輛救護車則於二零零四年報廢。因此，全數 21 輛車須予更換，以維持現有的服務水平」。消防處在得知更換三輛鄉村救護車的撥款申請未獲批准後（見上文救護車一節二零零五年資源分配工作一段），亦要求額外撥款更換二輛鄉村救護車。消防處支持其要求的理據，是鄉村救護車可供使用的年期為七年，而在二零零六至零七年度，服務離島的四輛鄉村救護車已投入服務七至八年，有需要更換。消防處亦補充，有關更換 21 輛市鎮救護車及二輛鄉村救護車的要求獲政府物流服務署支持。

31. 在接獲這份便箋後，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請消防處提供一些可量化的數據，以證明上訴理由充分。該等數據包括在原先申請中每部車輛的故障次數、以及所涉及的保養維修費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詳細考慮了有關情況後，去函消防處確認維持先前就二零零六至零七年度資源分配所作的決定。我們向該處解釋，在研究這項上訴時，已考慮到個別車輛的維修時間記錄（即維修時間記錄是否超過 10%)及未有進一步數據支持這項上訴。

32. 其後，消防處處長向財經事務及庫務局發出便箋（聆訊提及的第二份便箋），對使用維修時間記錄或“90%可供調派”作為「決定是否有需要更換緊急車輛的衡量標準」表示關注。他亦表示該處「不能接受以一輛緊急車輛是否可供調派來作為其性能的指標」。他又指出「我們要求更換的車輛並非一般用途車輛」，同時提出警告，表示

若這些正在老化的車輛未能及時更換，政府在公共安全方面「最後可能要付出很大的代價」。

33. 我們同意審計署署長在最近報告書中的建議，消防處應考慮所有相關的因素，檢討決定更換救護車數目的方法。事實上，為跟進消防處處長在二零零五年年底表達的顧慮，我們自二零零六年中與消防處探討使用其他指標作為額外參考標準。我們亦澄清維修時間記錄並非絕對的衡量標準，我們願意按個別情況作出考慮。展望未來，我們會與消防處、保安局、政府物流服務署及機電署檢討現行的方法，以求制定全面的指標，以作為管理當局決定是否有需要更換救護車時的指引。

比較不同類型車輛的保養費用、車齡等

34. 經濟年限模式是一個統計學上的模式，因應累積的保養費用、車齡、行車里數和更換費用，建議是否有需要更換車輛。這模式適用於所有一般用途車輛及某些類型的特別用途車輛（包括市鎮救護車），條件是這些類型的特別用途車輛須達到一定的數目，才能符合統計學方面的要求，使採用經濟年限模式具有意義。

35.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主要官員所使用的車輛，其車齡界乎 8.50 年至 9.08 年；累積行車里數界乎 154 068 公里至 263 935 公里；累積保養費用界乎 371,710 元至 588,244 元；而更換費用為平均每輛 357,000 元。至於在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 6.6 段提及的十輛市鎮救護車，其車齡界乎 7.83 年至 9.00 年；累積行車里數界乎 173 807 公里至 282 539 公里；累積保養費用界乎 635,254 元至 1,008,672 元；而估計的更換費用為每輛 962,000 元。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主要官員所使用車輛的累積保養費用已超過更換費用。不過，在有關十輛救護車中，只有一輛的累積保養費用高於估計更換費用。

36. 經濟年限模式建議更換所有主要官員使用的車輛，但它同時建議更換有關的十輛市鎮救護車。因此，政府物流服務署署長和消防處處長在申請該年的有關整體撥款時，分別把主要官員使用的車輛與上述十輛市鎮救護車納入其申請內。在消防處的個案中，更換十輛市鎮救護車所需的款項並沒有包括在最後撥款額內，事件經過已詳載於上文第 11 段二零零六年資源分配工作的部分。

經濟年限模式是否適用於評估到期更換的救護車

37. 消防處表示，救護車的一般使用年期應為六至七年，之後便應予以更換。不過，我們仍認為，只根據車齡決定更換與否並不恰當，理由是性能欠佳的救護車即使使用年期少於六至七年，也可能須予更換。另一方面，把性能良好但只因車齡已屆六至七年的救護車報廢，則會浪費公共資源。關於這一點，審計署署長在一九九八年六月發表的第三十號報告書第 11 章第 41 段也指出，在考慮是否更換車輛（救護車並無例外）時，應根據車輛的經濟年限及累積保養費用而非車齡作出決定。事實上，我們正是按照該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 11 章（第 42 段）所提的建議，採用經濟年限模式。該段載述「審計署已建議政府車輛管理處應與機電工程署署長……根據每類車輛的經濟年限更換車輛和擬備臨時的每年更換車輛清單」。回應在二零零零年二月發表的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三十三號報告書的建議，我們其後經政府覆文向立法會報告採用經濟年限模式。

38. 我們留意到《審計署署長第五十一號報告書》多處提到“設計使用期”，包括第 5.3、5.16、5.19(h)、5.20(h)和 6.3 段及附錄 H 的註 2。“設計使用期”似乎指救護車的設計，只能使用七年，使用超過七年會有較高的潛在危險。我們已徵詢救護車合約供應商的意見，並得悉在車輛設計過程中並無指明特定的使用期。事實上，根據合約供應商的意見，車輛的使用年期取決於使用量、路面狀況、天氣、服務及保養維修等多項因素。就此，機電署亦表示雖然救護車在使用約七年後需要較多維修保養，但個別救護車所需的維修服務水平會有差異。

39. 我們必須強調在既定的甄選需要更換救護車程序下，經濟年限模式只是過程中一個步驟，和一個工具用以協助識別到期更換的救護車。正如審計署署長報告書附錄 H 所述，當中有其他程序，並涉及不同方面提出的意見。由於經濟年限模式有助識別到期更換的救護車，我們認為在評估工作中，在兼顧其他因素的同時，繼續參考這個模式是可取的。我們同意審計署署長在報告書中的建議，應考慮所有相關的因素（例如報告書所提及對拯救行動構成的風險），檢討決定更換救護車數目的方法，為此，我們會繼續與保安局、消防處、政府物流服務署和機電署合作。

III 最後備註

40. 我們希望以上的資料能向委員展示，保安局和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在過去數年如何研究處理消防處在救護車和人手資源方面的撥款申請，我們需要考慮相關的因素和當時提供的資料，以及在過程中一方面能確保資源的使用能符合成本效益，另一方面能為公眾提供有效的救護服務。在更換救護車方面，我們會因應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的建議，與保安局及相關部門檢討現行的方法。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甯漢豪代行）

副本送： 審計署署長
保安局局長
消防處處長
政府物流服務署署長
機電工程署署長

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八日